

证券代码：873984

证券简称：江昕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801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线上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明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明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

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董事会成员为：王明江、张希敬、曹邦元、魏贤礼、沈豪杰、汪红艳、徐义宁，任期三年。

现经综合考虑，拟选举董事王明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王明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明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，董事会聘任王明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王明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希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，董事会聘任张希敬先生为

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张希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曹邦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，董事会聘任曹邦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曹邦元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朱太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，董事会聘任朱太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朱太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文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，董事会聘任陈文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2025年4月17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陈文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